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6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汽集团”）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70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提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实与分析，根据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回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关于应收账款。根据年报，公司应收账款呈逐年增长趋势，期末账面价值为2.06亿元，同比增长10.39%，而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8.37亿元，同比下降0.51%。报告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445.20万元，涉及10余家欠款方，平均计提比例85.89%。

请公司：（1）结合各板块业务的经营情况、结算模式、信用政策等情况，说明在收入下滑的情况下，应收账款明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按欠款方具体列示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背景、诉讼或仲裁进展、公司催收措施，结合公司内控审计报告中关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相关内容，说明前期是否对相关客户履约能力进行核查，相关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各板块业务的经营情况、结算模式、信用政策等情况，说明在收入下滑的情况下，应收账款明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目前的业务包括汽车客运、汽车场站的商业开发与经营、汽车综合服务等业务。在汽车客运业务中，城乡公交一体化业务以及校车业务属于政府采购服务，公司根据政府及教育机构的委托统一提供客运服务，政府及教育机构根据双方约定的文件支付补贴或费用，主要影响公司的其他收益及营业收入；租包车业务为公司根据客户用车需求，与其签订租包车协议并安排车辆，客户根据合同约定付款。在汽车综合服务业务中，油料零售业务为即时结算，油料批量销售部分按合同约定付款。除上述单独提及的四项业务外，公司开展的其他板块业务结算模式均为即时到账或先收款后提供货物或服务。

公司应收账款呈逐年增长趋势，期末账面价值为2.06亿元，同比增长10.39%，而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8.37亿元，同比下降0.51%，与政府及教育机构合作的客运收入增长不足以弥补传统班线客运收入的下滑。收入略微下滑的同时应收账款同比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公司的应收账款大部分为应收地方政府单位及国企等欠款，受经济下行的影响，未能如期向公司支付款项，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明显增长。

（二）按欠款方具体列示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背景、诉讼或仲裁进展、公司催收措施，结合公司内控审计报告中关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相关内容，说明前期是否对相关客户履约能力进行核查，相关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按欠款方列示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业务产生背景	该业务不能收回的原因	公司催收的措施	是否诉讼、诉讼或仲裁进展
海口海善实业有限公司	3,147,716.43	3,147,716.43	该欠款系海口海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善实业公司）和海汽集团旅游客运分公司签订定额考核协议书，应支付的定额考核经营费用。	因受经济下行影响等原因，海善实业公司经营困难，不能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海汽集团旅游客运分公司多次上门催收，海善实业公司出具了还款计划书，但其未按还款计划进行还款，海汽集团旅游客运分公司于2022年3月向法院提起诉讼。	2022年6月，海口市琼山区法院已判决海汽集团旅游客运分公司胜诉，但海善实业公司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海汽集团旅游客运分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未发现海善实业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目前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另有限制消费令限制其法定代表人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海南立梵逊读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2,872,670.00	2,872,670.00	该欠款系海南立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梵文化公司）与海南海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传媒公司）合作代理销售演唱会门票应支付的回购金。	立梵文化公司反馈项目亏损，无力支付回购款项。	要求立梵文化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按期分期还款，但其未按照承诺函履行还款，文化传媒公司于2022年2月向法院提起诉讼。	2022年8月，海口市美兰区法院已判决文化传媒公司胜诉，但立梵文化公司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文化传媒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未发现立梵文化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此后发布悬赏公告，仍无财产线索，目前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海南万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57,764.90	2,057,764.90	该欠款系海南万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海汽集团乐东分公司黄流商业街铺面形成的租金欠款。	因经营原因，海南万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能按时继续支付后续租金。	发出《催缴租金通知书》、《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法院提起诉讼。	2018年5月，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海汽集团乐东分公司胜诉，但万东公司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海汽集团乐东分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未发现万东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目前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海南齐齐实业有限公司	2,242,641.00	849,523.00	该欠款系海南齐齐实业有限公司租赁海汽集团东方分公司东方汽车站部分商业房屋形成的租金欠款。	因经济下行等原因，海南齐齐实业公司经营困难，不能按时继续支付后续租金。	发出合同解除通知书，并向法院提起诉讼。	2024年12月，海南省东方市法院一审判决海汽集团东方分公司胜诉，齐齐实业公司于2025年1月9日提起上诉，二审于2025年4月3日开庭，目前二审判决未出。
云清	1,661,000.00	1,280,440.00	该欠款系云清租赁海汽集团三亚分公司三亚汽车总站部分商铺形成的租金欠款。	因经济下行等原因，云清经营困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发出《催款通知书》，并向法院提起诉讼。	2021年9月，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海汽集团三亚分公司胜诉。但云清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海汽集团三亚分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未发现云清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目前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海南君辉旅行社有限公司	1,541,749.00	1,541,749.00	2019年，海南君辉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辉旅行社）使用海汽集团旅游客运分公司车辆，用于旅游团队业务。	因经济下行等原因，君辉旅行社经营困难，未按期支付用车费用。	向法院提起诉讼。	2021年9月，海口市琼山区法院判决海汽集团旅游客运分公司胜诉，但君辉旅行社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海汽集团旅游客运分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未发现君辉旅行社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此后发布悬赏公告，仍无财产线索，目前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海南湘海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58,959.00	658,959.00	该欠款系海南湘海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海汽集团海口汽车客运总站部分商铺形成的租金欠款。	因经营困难的原因，湘海沃公司不能按时继续支付后续租金。	向法院提起诉讼。	2021年12月，海口市龙华区法院判决海汽集团胜诉，但湘海沃公司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海汽集团已申请强制执行，未发现湘海沃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后追加该公司股东为被执行人。现每月从公司股东田某某、范某某账户划扣款项用于偿还欠款。
海南值得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1,112,450.00	1,112,450.00	该欠款系海南值得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值得旅行社）租用海汽集团旅游客运分公司旅游大巴车用于旅游团队业务的租车费用。	因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值得旅行社停止营业，未按约定支付租车费用。海汽集团旅游客运分公司向海南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经仲裁裁决海汽集团旅游客运分公司胜诉，但值得旅行社拒不履行生效裁决义务，经申请执行无果。	申请仲裁、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发布悬赏公告	2021年6月，海南国际仲裁院裁决海汽集团旅游客运分公司胜诉。因值得旅行社无资产可执行，目前已终结执行程序，另有限制消费令限制其法定代表人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海汽集团旅游客运分公司已通过海口市中级法院发布悬赏公告，仍无财产线索，目前已从陈某某处执行到部分欠款，但仍未完全执行到全部欠款。
海南沃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667,790.00	667,790.00	该欠款系海南沃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泽旅行社）租用海汽集团旅游客运分公司旅游大巴车用于旅游团队业务的租车费用。	因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沃泽旅行社停止营业，未按约定支付租车费用。海汽集团旅游客运分公司向海南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经仲裁裁决海汽集团旅游客运分公司胜诉，但沃泽旅行社拒不履行生效裁决义务，经申请执行无果。	申请仲裁、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发布悬赏公告	2021年6月，海南国际仲裁院裁决海汽集团旅游客运分公司胜诉。因沃泽旅行社无资产可执行，目前已终结执行程序，另有限制消费令限制其法定代表人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海汽集团旅游客运分公司已通过海口市中级法院发布悬赏公告。目前还未收到有效的财产线索。
陵水北龙客货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38,566.52	138,566.52	该欠款系陵水北龙客货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所属客车进入海汽集团陵水分公司陵水汽车站发班应支付的进站发班服务费用。	陵水北龙客货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已注销。	海汽集团陵水分公司正在进一步梳理相关证据链条。	未进行诉讼。
深圳市哈巴科技有限公司	3,307.00	3,307.00				2025年已收回。
合计	16,704,613.85	14,330,935.85				

2、前期是否对相关客户履约能力进行核查，相关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前期已对相关客户履约能力进行核查。经核实，目前为止未发现相关客户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二：关于存货。根据年报，公司近两年存货规模大幅增加，2023年末存货账面价值4,613.93万元，同比增长2,026.69%；本年末存货账面价值6,074.17万元，同比增长31.65%。而报告期营收规模较上年略微下滑0.51%，归母净利润下降41.65%。从存货分类来看，原材料账面价值57.07万元，库存商品5,796.62万元，燃料220.48万元，共计提减值损失206.89万元。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主业变化、业绩变动及存货构成情况等，说明近两年存货规模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说明存货计提减值的测算标准及测试过程，并结合存货的销售价格、成本、库龄、周转情况等，说明存货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公司主业变化、业绩变动及存货构成情况等，说明近两年存货规模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1、公司存货构成情况

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燃料构成，其中原材料为车辆维修所需的零配件、轮胎、润滑传动油等材料，库存商品为车辆，燃料为车用汽油及柴油。2022年至2024年公司期末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余额			2023年余额			2022年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07	-	57.07	66.61	-	66.61	71.24	-	71.24
库存商品（车辆）	6,017.28	220.66	5,796.62	4,637.75	211.53	4,426.22	11.33	-	11.33
燃料（汽油及柴油）	220.48	-	220.48	121.10	-	121.10	134.38	-	134.38
合计	6,294.83	220.66	6,074.17	4,825.46	211.53	4,613.93	216.95	-	216.95

2、近两年存货规模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4,613.93万元，同比增长2,026.69%；2024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6,074.17万元，同比增长31.65%，公司近两年的存货增长主要系车辆库存商品的增长所致，同时由于2022年度存货账面价值基数较小，因此出现2023年存货增长后同比增幅尤为显著。

公司的车辆库存商品主要为子公司国贸公司为开展汽车贸易业务所采购。2022年国贸公司因资金受限，业务规模较小，存货构成主要是平行进口车，存货规模处于较低水平；进入2023年5月，国贸公司取得兴业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1.5亿元的综合授信，资金状况得到极大改善。资金充裕为业务拓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国贸公司开始开展进口车销售业务，采购规模显著增加。在这一过程中，国贸公司主业从相对单一的平行进口车业务，逐步向进口车销售业务拓展，业务规模扩大直接导致存货规模大幅增长。这一增长是基于国贸公司资金状况改善和业务拓展的合理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4年，国贸公司存货规模持续增长，主要源于两方面因素。一方面，国贸公司新增开展国产二手车出口业务，存货构成中增加了国产二手车，这使得存货种类和数量均有所上升；另一方面，国贸公司进一步扩大银行融资规模，除继续保持原有1.5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外，又取得两家银行共计1.7亿元的授信。充足的资金保障下，国贸公司于2024年4月在长春设立分公司，大力拓展国产车销售业务，从而导致存货规模进一步增长。这一系列变化与国贸公司业务战略调整和市场拓展紧密相关，存货规模增长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逻辑，具备合理性。

国贸公司2022-2024年车辆销售业务收入及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进口车销售	4,663.47	4,583.91	1.71	7,140.10	7,003.36	1.92	7,962.74	7,891.49	0.89
国产车销售							858.92	688.23	19.87
出口车销售							186.95	112.30	39.93
合计	4,663.47	4,583.91	1.71	7,140.10	7,003.36	1.92	9,008.61	8,692.02	3.51

3、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变动趋势对比？

公司属于交通运输行业，公司下属子公司国贸公司的汽车贸易主要系平行进口车及二手车出口业务，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业务存在较大差异，故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存货变动趋势不具有可比性。

在汽车贸易及相关行业中，公司在获得银行授信、拓展新业务领域时，同样出现了存货规模增长的情况，在开展新的汽车进口或出口业务、扩大业务版图时，因采购增加、业务布局调整等因素，存货规模也呈现阶段性增长趋势。公司存货规模的变动趋势处于业务拓展、战略调整阶段，变动趋势不存在异常情况。

（二）说明存货计提减值的测算标准及测试过程，并结合存货的销售价格、成本、库龄、周转情况等，说明存货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存货计提减值的测算标准及测试过程？

公司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具体测试过程如下：

（1）确定存货类别：将存货划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燃料等类别。

（2）评估可变现净值：

①对于原材料，若其用于生产有销售合同产品，以合同价格为基础确定可变现净值；若无对应销售合同产品，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可变现净值。本年末原材料账面价值57.07万元，经评估，其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未计提减值准备。

②燃料根据市场价格和预计使用情况，扣除相关费用后确定可变现净值，本年末燃料未出现减值情况。

③库存商品中，平行进口车和境外进口车依据当前市场同类车型的销售价格，扣除预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确定可变现净值；国产二手车则参考二手车交易市场的同类车型交易价格，结合车辆车况、使用年限等因素，扣除预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确定可变现净值。

（3）比较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将各类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对比，当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为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

库存商品中已签订销售合同的，以销售合同中的销售价格为依据，扣除预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确定可变现净值；库存商品中未签订销售合同的，平行进口车和境外进口车依据当前市场同类车型的销售价格，扣除预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确定可变现净值；国产二手车则参考二手车交易市场的同类车型交易价格，结合车辆车况、使用年限等因素，扣除预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确定可变现净值。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全部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为6,017.28万元，账面价值为5,796.62万元。库存商品中车辆共有331辆，期末库存商品中车辆的账面余额为5,997.90万元，账面价值为5,777.24万元；期末库存商品中车辆存在减值损失的共有16辆，对应的账面余额为1,285.13万元，可变现净值1,064.47万元，应计提220.66万元减值损失，其中2023年已计提减值损失13.77万元，2024年当期计提减值损失206.89万元。

在存在减值损失的16辆车中，根据是否已经签订销售合同进行分类，其中：已签订销售合同的车辆共4辆，期末账面余额为285.48万元，可变现净值为181.96万元；未签订销售合同的车辆共12辆，期末账面余额为999.65万元，可变现净值为882.51万元。根据车辆来源地进行分类，其中：

①平行进口车2辆，期末账面余额为253.48万元，可变现净值为159.14万元，减值的原因主要是受整体消费市场行情以及国产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影响，天津港作为全国最大的平行进口车交易市场，出现了大幅价格下滑的情况，量价齐跌，天津东疆保税区内原有的几个大型平行进口车汽车城均出现了供给过剩、需求锐减的情况，各大经销商为了及时止损、尽早实现资金回笼，纷纷低价抛售，导致车辆市场价格下跌；

②境外进口车12辆，期末账面余额为999.65万元，可变现净值为882.51万元，减值的原因主要是海南省人民政府自2023年起陆续出台并修订了“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的管理办法，规定了“零关税”车辆的运营范围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对进口数量以及企业原来拥有的运营车辆数量提出了要求，严重影响了汽车购买企业的购买意愿，造成大量汽车滞留海口综保区，无法进行销售，进而影响价格；

③国产车2辆，期末账面余额为32.00万元，可变现净值为22.82万元，减值的原因主要是该车型之前未出口至中亚国家，这两辆车是国贸公司为了进行市场尝试，出口至中亚看看是否有需求，因此降价出售。

2、存货滞销风险及减值计提充分性分析？

（1）销售价格与成本；公司存货的销售价格紧跟市场行情制定，对于市场需求旺盛的车型，销售价格具有竞争力，能够覆盖成本并实现盈利；对于部分市场需求较低的车型，公司通过灵活的价格策略，如适当降价促销等方式，确保销售价格能够合理反映其可变现净值。从成本角度看，公司在采购环节严格把控成本，通过优化供应链管理、与供应商谈判等方式降低采购成本，存货成本处于合理区间。目前，存货的销售价格与成本关系表明，公司存货整体不存在因价格因素导致的严重滞销风险。？

（2）库龄：公司建立了存货库龄管理制度，定期对存货库龄进行统计分析。从库龄情况来看，大部分存货库龄处于合理范围内，周转较为顺畅。对于库龄较长的存货，公司已采取针对性措施，如加大促销力度，积极推动销售。在计提减值准备时，已充分考虑库龄因素对可变现净值的影响，对库龄较长的存货适当多计提减值准备，以反映其潜在风险。（3）周转情况：公司存货周转情况与业务发展阶段和市场环境相适应。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虽然存货总量增加，但公司通过优化销售渠道、加强市场推广等方式，保持了一定的存货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及时调整采购和销售策略，以应对市场变化对存货周转的影响。从存货周转率等指标来看，公司存货不存在明显的滞销迹象，且减值计提已综合考虑存货周转情况，能够合理反映存货的真实价值。？

综上所述，公司近两年存货规模大幅增长具有合理原因，公司存货规模的变动趋势不存在异常情况；存货计提减值的测算标准合理，测试过程严谨，存货不存在重大滞销风险，存货减值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问题三：关于内控审计意见与其他应收款。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子公司海汽器材公司在执行燃油业务的采购管理环节中缺乏有效的内控控制，导致在预先支付采购款的情况下，未及时发现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造成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供油。另据年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2.05亿元，同比增长约361%，主要是报告期内部分预付账款转列其他应收款，往来款余额1.52亿元，同比大幅增长。其中，应收广东广业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8,300万元，坏账准备为667.16万元；应收海南立开能源有限公司6,237.57万元，坏账准备为6,135.83万元。广东广业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公司前5名供应商中的新增供应商。

请公司：（1）充分披露近三年前5大供应商与公司开展业务的背景、采购金额、预付余额、预付款账龄和期后回款情况等，就不同年度主要供应商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并核实相关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前述两家供应商无法履约且未返还货款的具体原因，相关资金是否流向关联方；（2）结合内部控制在供应商选取方面的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说明内部控制未能有效识别防范相关供应商无法履约风险的原因，是否对供应商资信状况等履行必要审核程序，相关控制环节是否存在缺陷，并进一步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后续整改措施；（3）结合应收款催收进展、诉讼案件进度及供应商资信状况等，说明对广东广业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减值计提的充分性与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充分披露近三年前5大供应商与公司开展业务的背景、采购金额、预付余额、预付款账龄和期后回款情况等，就不同年度主要供应商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并核实相关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前述两家供应商无法履约且未返还货款的具体原因，相关资金是否流向关联方。

1、公司2022年-2024年前五大供应商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业务开展背景	当年度采购金额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	预付款账龄	期后回款情况
2022年	1	广州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燃料用于公司营运车辆使用以及燃油对外销售，该公司为器材公司2022年车用燃料供应商。	59,984.86	15,438.30	1年以内	2023年已收到全部货物
	2	天津宝池供应链有限公司	国贸公司为开展车辆采购进行对外销售的业务，通过业务洽谈综合对比，选定天津宝池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国贸公司的供应商。	2,486.77	1,051.60	1年以内	2023年已收到全部货物
	3	海南合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车辆用于公司下属子公司营运使用，系集团公司采购供应商。	916.55	-		
	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马村油库	采购燃料用于公司营运车辆使用以及燃油对外销售，该公司为器材公司2022年车用燃料供应商。	739.85	-		
	5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车辆用于公司下属子公司营运使用，系集团公司采购供应商。	614.74	-		
	合计			64,742.77	16,489.90		
2023年	1	广州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燃料用于公司营运车辆使用以及燃油对外销售，该公司为器材公司2023年车用燃料供应商。	45,193.11	10,205.38	1年以内	2024年已收到全部货物
	2	天津宝池供应链有限公司	国贸公司开展车辆采购进行对外销售的业务。通过业务洽谈综合对比，天津宝池供应链有限公司销售的车型以及价格等符合国贸公司的销售需求，因此选择该公司进行采购。	10,383.36	347.67	1年以内	2024年已收到全部货物
	3	天津昱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贸公司开展车辆采购进行对外销售的业务。通过业务洽谈综合对比，天津昱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车型以及价格等符合国贸公司的销售需求，因此选择该公司进行采购。	3,111.50	-		
	4	天津车智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贸公司开展车辆采购进行对外销售的业务。通过业务洽谈综合对比，天津车智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车型以及价格等符合国贸公司的销售需求，因此选择该公司进行采购。	2,604.56	1,020.00	1年以内	2024年已收到全部货物
	5	天津汇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贸公司开展车辆采购进行对外销售的业务。通过业务洽谈综合对比，天津汇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车型以及价格等符合国贸公司的销售需求，因此选择该公司进行采购。	1,001.69	126.50	1年以内	2024年已收到全部货物
	合计			62,294.22	11,699.55		
2024年	1	海南立开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燃料用于公司营运车辆使用以及燃油对外销售，该公司为器材公司2024年车用燃料供应商。	26,963.75	6,237.57	1年以内	到2025年5月31日止收到101.75万元货物。
	2	广东广业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采购燃料用于公司营运车辆使用以及燃油对外销售，该公司为器材公司2024年车用燃料供应商。	14,180.00	8,300.00	1年以内	到2025年5月31日止未收到货物。
	3	广州汽车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国贸公司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广州汽车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价格和交货能力均符合国贸公司要求，因此选择该公司进行采购。	11,382.39	-		
	4	天津车智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贸公司开展车辆采购进行对外销售的业务。通过业务洽谈综合对比，天津车智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车型以及价格等符合国贸公司的销售需求，因此选择该公司进行采购。	10,276.04	-		
	5	海南奥创强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国贸公司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通过业务洽谈综合对比，海南奥创强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销售的车型以及价格等符合国贸公司的销售需求，因此选择该公司进行采购。	3,546.11	3,546.11	1年以内	2025年3月已收到全部货物。
	合计			66,348.29	18,083.68		

2、对不同年度主要供应商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并核实相关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公司的子公司海南海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成立于2021年12月，自2022年5月起正式开展平行进口车销售业务。2022年-2024年上半年期间，为了缩短采购周期、降低采购风险，国贸公司主要向天津港的供应商直接采购已清关车辆进行销售；2024年起，国贸公司开始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主要根据外商对车型要求寻找合适的上游供应商。

（2）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海汽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器材公司）主要从事车用成品油（柴油、汽油）销售业务，其销售业务分为零售业务和批量销售两种模式。

2022年器材公司经评审入库的成品油供应商共5家，分别是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海南石油分公司、广东广业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广州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中石油海南销售有限公司、海南国盛石油有限公司。在多数柴油采购中广州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相较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最低，因此广州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在2022年度柴油采购占比较大。在汽油采购中，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马村油库是2022年度器材公司汽油主要供应商。

2023年器材公司经评审入库的成品油供应商共5家，分别是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海南石油分公司、广东广业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广州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中石油海南销售有限公司、海南国盛石油有限公司。在2023年多数成品油采购中广州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相较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最低，因此广州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在2023年度为器材公司主要成品油供应商。

2024年器材公司经评审入库的成品油供应商共6家，分别是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海南石油分公司、广东广业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广州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中石油海南销售有限公司、海南国盛石油有限公司、海南立开能源有限公司。在2024年多数成品油采购中海南立开能源有限公司、广东广业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相较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最低，因此海南立开能源有限公司及广东广业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在2024年度成为器材公司成品油采购业务的主要供应商。上述两家供应商反馈因资金紧张、供销链不顺畅，导致无法按时履约且未返还货款。经核实，目前为止未发现器材公司支付给上述两家供应商的货款流向公司关联方。

经核实，目前为止未发现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二）结合内部控制在供应商选取方面的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说明内部控制未能有效识别防范相关供应商无法履约风险的原因，是否对供应商资信状况等履行必要审核程序，相关控制环节是否存在缺陷，并进一步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后续整改措施。

1、公司在供应商选取方面出台了《营运车辆车用燃料采购实施细则》《车用燃料购销管理规定》等制度，对于供应商的选取有明确的规定，但器材公司对供应商的资信状况评估不够谨慎。内部控制未能有效识别供应商无法履约情况的原因是器材公司对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未进行动态评估。综上，器材公司在执行燃油业务的采购管理环节中存在内部控制缺陷。

2、公司已经采取相关措施降低上述风险：

（1）公司在了解到器材公司的燃油供应商出现不及时供油后，及时采取措施，中止器材公司燃油批发业务、暂停器材公司相关人员的职务。同时成立专项工作组，核查器材公司相关业务情况。

（2）公司先后多次与供应商进行现场交涉，通过书面发函，要求供应商及时恢复供油并提供书面的供油计划。同时采取法律措施进行维护公司的权益，已对部分供应商提起诉讼，督促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

（3）公司已于2025年5月31日将器材公司股权整体转让给控股股东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有效化解了油料批发业务带来的经营风险及其他应收款风险，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

3、公司后续将通过以下措施以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一是公司组织对重要内部控制进行测试、对重要事项进行风险评估，完善重要业务流程的制度、强化制度执行的监督等。二是加强内部控制培训，继续组织开展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法律法规培训，提高和强化风险意识和合规经营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

（三）结合应收款催收进展、诉讼案件进度及供应商资信状况等，说明对广东广业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减值计提的充分性与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应收款催收进展及诉讼案件进度？

2025年3月，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对器材公司与广东广业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广业公司）合同纠纷案件立案【案号（2025）粤0104民初9957号】，并已在2025年5月30日第一次开庭。若一审判决生效（无二审、再审情形），器材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申请执行；若有当事人对一审判决不服，则可能会有二审、再审程序。？

2、供应商资信状况？

从广东广业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中的资产及净资产情况来看，其具备充足的履约能力，这为款项回收提供了一定保障。

3、减值计提的充分性与合理性

基于现有情况及律师判断，器材公司与广东广业公司合同有效，此次诉讼因广东广业公司未能交付实物引发，属于买卖合同纠纷，若广东广业公司不能按约定供货，则其应退还器材公司已支付的货款。公司综合评估认为，一审结案并回款概率较小，案件进入二审程序概率较大，同时存在申请再审的可能性。？

公司按照案件判决并回款的时间概率，再按照目前最新的五年期以上LPR3.60%（2025年3月20日）来折现测算预期信用损失，另外因违约金的收取及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回款金额不考虑可能收取的违约金等，仅考虑本金。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一审结案并回款	二审结案并回款	再审并回款
概率	10%	50%	40%
折现率	3.60%	3.60%	3.60%
回款金额	83,000,000.00	83,000,000.00	83,000,000.00
现值	78,282,462.87	77,311,563.43	74,610,875.78
预期金额	7,828,246.29	38,655,781.72	29,844,350.31
合计			76,328,378.32
账面原值			83,000,000.00
预期信用损失			6,671,621.68

综上，公司对广东广业公司其他应收款减值计提，充分考虑了应收款催收进展、诉讼案件进度、供应商资信状况以及回款时间概率和谨慎性原则，采用合理的折现方法进行预期信用损失测算，减值计提具有充分性与合理性。

问题四：关于在建工程。根据年报，2023年、2024年公司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5.08亿元和6.34亿元，同比增长249.06%和24.82%，近两年增幅较大。其中，白沙新汽车客运站2023年、2024年工程进度分别为97%、90%。

请公司：（1）结合行业周期、市场需求、公司近两年场站项目建设及投产运营情况、产能利用率、产生的经济效益等，说明公司近两年在建工程投资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公司现金流状况等，说明后续的投资计划。（2）结合白沙新汽车客运站项目的工程计划、实际进度、预计可使用状态等情况，说明白沙新汽车客运站2024年工程进度低于2023年工程进度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行业周期、市场需求、公司近两年场站项目建设及投产运营情况、产能利用率、产生的经济效益等，说明公司近两年在建工程投资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公司现金流状况等，说明后续的投资计划。

1、在建项目概况

2023-2024年公司在建的场站建设项目主要是海口汽车客运总站（二期）项目、昌江新汽车客运站项目、白沙新汽车客运站项目、澄迈老城汽车站项目、定安新汽车客运站项目以及乐东九所新区客运站项目。其中海口汽车客运总站（二期）项目截至2024年末累计完成投资30,033万元；昌江新汽车客运站项目截至2024年末累计完成投资12,330万元；白沙新汽车客运站项目截至2024年末累计完成投资7,826万元；澄迈老城汽车站项目截至2024年末累计完成投资3,586万元；定安新汽车客运站项目截至2024年末累计完成投资26,079万元；乐东九所新区客运站项目截至2024年末累计完成投资7,235万元。

2、以上在建的场站建设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具体如下：

（1）海口汽车客运总站（二期）项目：海口汽车客运总站（一期）客运站项目于2018年1月投入使用，建设海口汽车客运总站（二期）项目是为使项目建设完整，满足项目规划验收和使用功能要求，同时也提升项目的整体价值。海口汽车客运总站（二期）项目的建设将完善海口汽车客运总站功能的需求，充分利用枢纽人员聚集度高、流动性强等优势，积极发展餐饮购物、旅游咨询、游客旅宿等业务，有效提升枢纽中心商业开发的品质，构建一体融合、畅捷舒适的整体经营环境，从而提升整个项目的经营效益。

（2）定安新汽车客运站项目：定安现有老汽车站功能单一、规模较小，在硬件规模、服务水平等多方面已不能适应定安交通的长远发展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将完善定安汽车客运站功能的需求，充分利用枢纽人员聚集度高、流动性强等优势，按照“交通+配套服务”模式，以汽车站、公交枢纽站、旅游服务为核心，以物流、汽车服务为配套，推进站商融合项目建设，塑造便利舒适的交通枢纽中心，积极发展免税购物、餐饮、旅游咨询、物流等业务，将客运出行、旅游服务融为一体，打造长途客运站城市新标杆，助推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运输系统建设。

（3）昌江新汽车客运站项目：当前昌江客运车站规模较小，且位于市中心，场地狭小、布局不合理，客运车辆的大流量进出占用城市交通资源，造成交通堵塞现象时有发生，既存在安全隐患，也不利于昌江县的对外形象。新建二